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楠梓校區)徵聘教師公告

一、徵聘職級：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二、起聘日期：115年2月1日(得視辦理情延後至115年8月1日)

三、人數：共1名

四、應徵資格：

(1)誠徵具國內外大學電子、電機、光電、機電、機械與資訊等相關系所畢業。

(2)同時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6日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3)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及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之規定。

五、專長領域：IC 設計專長-徵求師資(1名)說明資料：

1.實際工作內容為從事IC設計，如混合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電源 IC 設計或射頻積體電路設計(以上符合一項即可)，之專業性工作九年(含)以上，並符合曾任職「電機與資訊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第3點相關專業工作職位年資合計達三年(含)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至少三件以上。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熟悉半導體國內外上中下游產業鏈，且具教學熱忱、能教授電子電機相關基礎科目、能導入產學合作案者佳。

2.具產學合作經驗者尤佳。

3.具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

六、應徵請檢附資料：

1.履歷表(格式請見附件，請勿自行設計格式)。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3.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文件。

4.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其中若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係其他國家語言，請附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的中文譯本。

5.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請附上證書(無則免附)。

6.推薦函2封以上，可密封隨申請資料寄送或請推薦人逕寄 jins@nkust.edu.tw。

7.應徵專業技術人員者，則依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辦理審查。

8. 教學計畫：列舉至少四門可開授課程(需包含電子電機相關之基礎課程、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並請提供課程大綱。
9. 未來5年之研究方向、目標及資源。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請見附件)。
11.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指導學生競賽獲獎、專利、計畫、技轉貢獻、教學理念、榮譽事蹟等)。

七、應徵人員基本資料電子檔，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mee.nkust.edu.tw>，應徵者填妥後，應於截止收件日前將電子檔(含應徵完整資料)寄至 jins@nkust.edu.tw。

上述紙本資料請郵寄至：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劉小姐收)。

八、截止收件日期：民國114年8月29日(五)(相關電子檔 e-mail 與書面資料以雙掛號寄送，並以郵戳為憑)，恕不補件。經初審書面資料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本職缺得視需要酌列備取數名。

備註：

1. 所寄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初審，一律不寄還。
2. 所寄資料僅供本次教師徵聘使用。
3. 若所寄資料有缺漏、恕不再個別通知補件。
4. 聯絡電話：(07)3617141#23352、23351。